

2023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一是宣传、贯彻、执行规划土地监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二是负责接受辖区内规划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三是负责督促辖区内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开展日常巡查等工作，开展重点巡查和机动巡查；四是负责上级交办的辖区内重大土地规划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协调执行跨街道的执法行动；五是负责指挥、调度辖区内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开展联合执法、交检查，开展卫星遥感监测图斑执法监督检查；六是统筹协调辖区内违法用地清理和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强制拆除工作；七是负责辖区内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工作；八是负责辖区内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审批和监管工作；九是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和监管工作；十是负责规划土地监察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十一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设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制科、卫片执法科、审批科、机动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是：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2.3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65.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5.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8.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38.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138.65	总计	60	2,138.6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8.65	2,13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7	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7	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7	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7	6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7	6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2	4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5.44	1,86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9.36	1,219.3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1	行政运行	483.36	48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00	7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3.74	49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3.74	49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33	15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2.33	15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04	16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04	16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5	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59	112.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8.65	738.49	1,400.1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7	0.00	18.07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7	0.00	18.07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7	0.00	18.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7	69.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7	69.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2	48.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5.44	483.36	1,382.0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9.36	483.36	736.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1	行政运行	483.36	483.3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00	0.00	736.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3.74	0.00	493.74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3.74	0.00	493.7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33	0.00	152.33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2.33	0.00	152.3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04	165.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04	165.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5	52.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59	112.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07	18.0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2.3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17	69.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92	20.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65.44	1,713.10	152.3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5.04	165.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8.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38.65	1,986.31	152.3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38.65	总计	64	2,138.65	1,986.31	152.3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86.31	738.49	1,247.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7	0.00	18.0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7	0.00	18.0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7	0.00	1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7	69.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7	69.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2	48.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6	20.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2	20.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2	20.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2	20.9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3.10	483.36	1,229.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9.36	483.36	736.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83.36	483.3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00	0.00	736.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3.74	0.00	493.7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3.74	0.00	49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04	165.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04	165.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5	52.4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59	112.5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6.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3
30101	基本工资	153.52	30201	办公费	43.82
30102	津贴补贴	198.3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0.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6	30207	邮电费	3.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5.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0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2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4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86.57		公用经费合计	151.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52.33	152.33	0.00	152.3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52.33	152.33	0.00	152.3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2.33	152.33	0.00	152.33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152.33	152.33	0.00	152.3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0	0.00	13.00	0.00	13.00	0.00	9.89	0.00	9.89	0.00	9.8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2023 年度总收入 2,138.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38.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6.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1.74 万元，下降 29.5%，主要变动情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5.79 万元，下降 94.4%，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按照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原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和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指挥（举报）中心整合，组建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综合事务中心。根据费随事转原则，原中心预算划转至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综合事务中心，核算机构统一至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综合事务中心，由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综合事务中心独立建账核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2023 年度总支出 2,138.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38.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38.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5.02 万元，下降 56.1%，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按照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原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和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指挥（举报）中心整合，组建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综合事务中心。根据费随事转原则，原中心预算划转至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综合事务中心，核算机构统一至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综合事务中心，由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综合事务中心独立建账核算。

2. 项目支出 1,400.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72.52 万元，下降 63.8%，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按照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原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和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指挥（举报）中心整合，组建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综合事务中心。根据费随事转原则，原中心预算划转至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综合事务中心，核算机构统一至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综合事

务中心，由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综合事务中心独立建账核算。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3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6.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1.74 万元，下降 29.5%，主要变动情况：原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和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指挥（举报）中心整合，组建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综合事务中心独立建账核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5.79 万元，下降 94.4%，主要变动情况：原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和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指挥（举报）中心整合，组建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综合事务中心独立建账核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3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86.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5.69 万元，下降 11.8%，

主要变动情况：原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和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指挥（举报）中心整合，组建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综合事务中心独立建账核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67 万元，下降 4.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合同约定核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 万元的 76.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7 万元，下降 6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 万元的 76.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7 万元，下降 6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 万元的 76.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7 万元，下降 6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要求，压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8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8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64 万元，下降 29.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原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和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指挥（举报）中心整合，组建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

综合事务中心独立建账核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2.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25 个，共涉及资金 2023.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科技查巡控服务费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单位按要求无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6.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2.3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7 分，整体评价为“优”。我单位根据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预算编制的内容、编制流程、预算执行与分析的要求及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预算编制、目标设定、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部门绩效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强化了绩效目标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并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卫片执法经费、法制工作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82.08 万元，执行数 213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光明区完成市级违法建设治理任务 215.81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71%；共处理确认 133 栋 30.3 万平方米产业类历史遗留违建，收缴地价 12569.24 万元，收缴罚款 400.52 万元，历史遗留违建处理量居全市第一。举办 5 场查违执法培训会，3 轮案卷评查及 2 场案卷评查培训会，书面回复街道函询 9 份，审查行政执法案卷 64 宗，组织民法典专题讲座 1 次，组织宪法专题讲座授课 1 次，设摊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 2 次。开展建筑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出动约 1 万人次、

2.4 万车次，发现 25 宗线索，清理建筑废弃物 1579 立方米。持续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累计出动约 2.7 万余人次，4600 余车次开展查违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摸排发现线索 1 宗，办结上级交办线索 2 宗。2023 年以来，我局联合各街道共整治控停违建 18 宗，占地面积约 0.9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37 万平方米。全区查违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8057 人次，开展执法检查 738 次。在极端恶劣天气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7129 人次，执法车辆 2045 车次，进行安全检查共 2070 处，发现安全隐患 53 处，已整改 53 处，对 388 处易倒塌的临时建筑物及可能造成危险的地带布置隔离标志，疏散、转移 4912 人，有效消除了安全风险隐患。组织开展 2022 年度、2023 年度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检查，2022 年度市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核查变化图斑 1855 宗，办结遥感任务 1855 宗；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土地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整改率分别为 89%、86.58%。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土地卫片执法违法占耕整改率分别 100%、95.3%。2022 年政府绩效考核涉及的 13 宗违法图斑、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涉及的 53 宗图斑按照市考核政策全部落实处置，两项考核任务均为满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和调整有待完善；二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存在偏差；三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进预算管理各环节与绩效管理的融合。在预算编制环节，结合部门职能、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等信息，分类设定预算绩效目标，重点在数量、质量、时效、

进度上细化、量化预算绩效目标，有利于预算绩效目标体系的良好运作；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年底预计无法支出的，要按规定、按程序及时调减预算；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加强办公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支有关经费，综合分析公用经费支出方向，保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同时，加强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力度。

“法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65.33 万元，执行数为 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局内法律事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提供法律保障。2023 年审查文件 38 件，2023 年落实局领导出庭应诉工作，出庭 2 次，共计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8 件，复议案件 0 件。其中本期结转 3 件，本期新发生行政应诉案件 5 件。积极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充分运用驻点律师法制审查作用，多种方式指导街道处理规划土地监察领域案件，促进案件程序合法化、规范化；积极组织、参与规划土地监察行政处罚案卷自查、评查活动；共配合全区性执法案卷评查 4 次，推行行政执法严明高效。积极开展普法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机制，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学习教育活动，2023 年开展 5 轮行政执法培训活动，2 次宪法与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讲座。我局全体公职人员都参加了 2023 年度学法考试，优秀率达 100%。进一步提高了规划土地监察案件执法

水平，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卫片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组织开展卫片执法和耕地基本农田监管执法检查检查工作，从源头上强化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共核查变化图斑 1855 宗，办结遥感任务 1855 宗；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违法占耕整改率分别 100%、95.3%，在全市排名靠前；2022 年政府绩效考核涉及的 13 宗违法图斑、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涉及的 53 宗图斑按照市政策处置到位，两项考核任务均为满分。

“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97.1 万元，执行数为 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 年，我区共处理确认 133 栋 30.3 万平方米产业类历史遗留违建，收缴地价 12569.24 万元，收缴罚款 400.52 万元。历史遗留违建处理量居全市第一。其中，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制造业当家，工业立市、制造强市”战略部署，我区通过完善政策体系、创新工作模式，实现民营企业历史违建商品性质确权“零”的突破，成功帮助喜德盛工业园区 13 栋建筑（共计 5.01 万平方米）历史违建实现确权，协助解决了该民营企业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助力民营企业向百亿级规模迈进。为我市有序推进解决类似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光明经验”。本年度实现历史违建确权新突破，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1221501100009		项目名称：	卫片执法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120000.00	118824.13	10	99.02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	120000.00	118824.1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完成年度上级下发的所有批次卫片执法图斑的核查、定性、处理等工作。				组织开展卫片执法和耕地基本农田监管执法检查工作，从源头上强化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共核查变化图斑1855宗，办结遥感任务1855宗；2022年度、2023年上半年违法占耕整改率分别100%、95.3%，在全市排名靠前；2022年政府绩效考核涉及的13宗违法图斑、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涉及的53宗图斑按照市政策处置到位，两项考核任务均为满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遥感地理影像期数	2期	2期	20	20	
		质量指标	遥感地理影像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验收的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0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土资源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1221501200008		项目名称：	法制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0.00	653356.00	653000.00	10	99.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00.00	653356.00	653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聘用法律顾问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处理，规划土地监察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查及合同审查等工作，有限降低法律风险，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工作，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局内法律事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提供法律保障。2023年审查文件38件，2023年落实局领导出庭应诉工作，出庭2次，共计办理行政应诉案件8件，复议案件0件。其中本期结转3件，本期新发生行政应诉案件5件。积极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充分运用驻点律师法制审查作用，多种方式指导街道处理规划土地监察领域案件，促进案件程序合法化、规范化；积极组织、参与规划土地监察行政处罚案卷自查、评查活动；共配合全区性执法案卷评查4次，推行行政执法严明高效。积极开展普法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机制，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学习教育活动，2023年开展5轮行政执法培训活动，2次宪法与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讲座。我局全体公职人员都参加了2023年度学法考试，优秀率达100%。进一步提高了规划土地监察案件执法水平，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审查文件数量	≥20件	36件	10	10	
			法律顾问人数	2人	2人	5	5	
			合同审查	≥40件	50件	5	5	
			年度学法用法培训人数	≥19人	19人	5	5	
		质量指标	年度学法用法培训通过率	100%	10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学法用法培训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0月	5	5	
			法律服务期限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9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水平	有效提升	100%	15	15	
			法律风险	有效降低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1221501000505		项目名称：	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0	971000.00	971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0	971000.00	971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对街道办事处初审通过并移交的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遗留违建开展分类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予以处理确认，核发处理文书，推进符合条件的公共配套类历史违建的处理确认，保障城市规划实施，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公共配套。			2023年，我区共处理确认133栋30.3万平方米产业类历史遗留违建，收缴地价12569.24万元，收缴罚款400.52万元。历史遗留违建处理量居全市第一。其中，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制造业当家，工业立市、制造强市”战略部署，我区通过完善政策体系、创新工作模式，实现民营企业历史违建商品性质确权“零”的突破，成功帮助喜德盛工业园区13栋建筑（共计5.01万平方米）历史违建实现确权，协助解决了该民营企业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助力民营企业向百亿级规模迈进。为我市有序推进解决类似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光明经验”。本年度实现历史违建确权新突破，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专项法律顾问配备人数	≥2人	2人	5	5	
		质量指标	应审尽审率	100%	100%	15	1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审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规划实施，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历史违建当事人（管理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